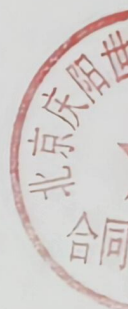


博爱县人民医院供暖投资
运营服务合同

北京庆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博爱县人民医院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庆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40 号楼 2102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博爱县人民医院冬季供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能源费用托管型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和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1.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供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供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或用能费用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型：用能单位委托能源服务公司对能源系统进行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能源服务公司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或部分能源费用。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及使用权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

1.3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河南省焦作市博爱人民医院

项目面积：50318 平方米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委托服务内容

由乙方全权负责锅炉房全部设备设施、电、燃气、外管网、内管网、综合维修、巡视巡检、设备年检、人员配置、运营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1年。在供暖服务结束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但总期限不得超过3年，即从2025年11月15日至2028年3月15日（考核依据为第八条供暖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第四条 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服务费

4.1 本合同的托管服务费为 2581000 元/年（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单价 51.3 元/㎡（以实际供暖面积结算）

（1）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锅炉房所产生的燃气费、电费、锅炉房设备设施、外管网、内管网、综合维修、巡视巡检、维修维护、年检维保、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基础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以上费用不包含由于疫情、能源价格调整、大型设备维修、提前及延长供暖等事件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如提前或延长供暖、双方按合同总金额除以 120 天的单价 21508 元/天）为结算依据。

4.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签订当日能源价格（价格：电：0.67 元/度 气：4.3 元/m³，水：5.4 元/m³）为本合同结算价格。如运营期间遇国家和当地市场能源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均按电 0.67 元/度，气：4.3 元/m³价格补偿对方，双方按年实际发生量为补偿调整差价。

4.3 在合作期间内锅炉及其他设备设施、管网等维修或更换单件单批次配件 15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超出 1500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年维修费累计超出 9.26 万元以上部分均由甲方负责。

4.4 甲方逾期付款托管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服务费为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月 15 日为上月托管服务费付款时间，即：

12 月 15 日付款 64525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

1 月 15 日付款 645250（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

2 月 15 日付款 645250（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

3 月 15 日付款 645250（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时将托管服务费汇入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庆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061200010300001573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代表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受乙方提供的供暖服务。

6.2 制定供暖管理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监督甲乙双方人员对供暖服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6.3 审核乙方拟定的供暖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供暖服务年度计划。

6.4 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6.5 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6.7 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续签合同维护费挂钩。

6.8 甲方对设备维护质量有检查评定的权利。

6.9 如乙方负责维保运行的供暖区域内，月投诉率超过 5%；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年总金额中扣除 1000 元/次作为处罚。

6.10 如果室内外管网破裂，乙方必须立刻采取措施维修更换，维修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11 供暖期间室内温度不低于 18℃，若连续 2 天室温低于 18℃：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年总金额中扣除 1000 元作为处罚。

6.12 包括以上各种扣减、最高罚款不能超过15000元；如连续供暖不达标天数超过7天及以上，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扣减。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供暖服务制度。

7.2 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业主和供暖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供暖服务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7.3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认真做好各部门的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要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7.4 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7.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爱护各种设施不受损坏，对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害或由于服务实施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由乙方按其责任予以赔偿。

7.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7.7 总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供暖服务相关的档案资料。

7.8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操作，有权拒绝在不符合安全施工规范条件下作业，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7.9 合同执行期间按实际供暖建筑面积结算；由于科室变动、工程施工等影响供暖面积会有变化，可经过双方测量计算实际面积，若大于或小于合同签订的面积甲乙双方有权利提出供暖面积超出或减少部分按每平方米 51.3 元，给予对方经济补偿。

7.10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市场能源价格调整，甲方按实际用量补偿乙方调整差价。

7.1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管理和维护人员，并确保人员的素质，特殊工种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7.12 乙方应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是设备维护人员和管理骨干的稳定。

7.13 乙方应保证在锅炉房值班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锅炉房每周巡检 2 次，保持联络畅通，可以随时找到乙方维护人员，每天按要求定时、定点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并认真做好各种记录。

7.14 乙方应保证工作设备、设施的长周期运行。

7.15 乙方负责锅炉改造后的一切施工方案的制订和施工组织工作、维修维护、运营管理等，有义务接受甲方对现场的工作监督检查。

7.16 乙方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范围内，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

7.17 乙方对项目投资设备、设施，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4 日完全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2031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后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如三年本合同期结束，乙方未中标，甲方按照乙方投资的设备费折旧后给予乙方赔偿。

7.18 在下一个合同期内，甲方需确保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保持不变，即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不得出现任何下调或调整。

7.19 乙方对该项目总投资设备、设施、设计、建设费合计金额 3040000 元附投资金额清单已交付甲方，投资费用包括：锅炉房主机和辅机设备，室内外管网，系统设计 图纸，施工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投标，乙方参加未中标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投资设备本金金额及年利息，赔偿金额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按 9 年执行，甲方只赔偿剩余服务年限金额（与博爱县人民医院 2022 年签署的供暖投资运营委托合同已履行 3 年），合同每年赔偿投资本金金额为 337777 元（叁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利息按银行年 2% 结算。

第八条 供暖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乙方应当遵守现行有效的《焦作市集中供热条例》之规定。

8.1 服务公司负责合作期限内整体供暖系统运营管理，包括锅炉房设备、管网、巡检、维护、小型维修等事项。

8.2 服务公司负责承担锅炉供暖设备运营的电、天然气、人工等费用。

8.3 服务公司负责承担锅炉供暖设备的检修、软化水材料等消耗材料费用；并承担锅炉设备年检、检测等费用；锅炉房及换热站的安全、环保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依照双方确认的供暖节能改造设计图纸，服务公司负责完成供暖改造报建、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投资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部经济赔偿。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供暖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整改，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无特殊原因 7 日内未整改达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3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供暖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9.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供暖服务费及投资款时，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供暖服务费、违约金、投资款和所产生的利息。

第十条 附则

10.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10.2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因房屋建筑质量、原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做善后处理。甲乙双方在人员设备交接手续后，正式履行合同，在合同期内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造成人员设备损坏，伤亡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与甲方无关。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10.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0.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博爱
县人民法院管辖。

10.6 合同期满，如不再续订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 6 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如无书面意见视同合同继续履行，双方各自承担合同条款责任，并于 3 个月内续签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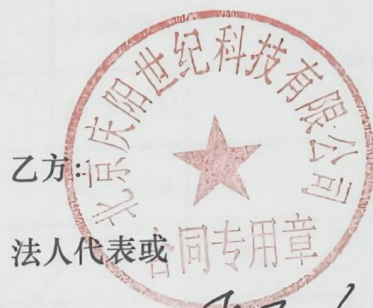
10.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包含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自实际进场之日起生效。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